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2〕4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第二批设施 农业温室大棚）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推动设施农业持续稳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2022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第二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专项资金9000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有关县（市、区）要严格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

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闽农综〔2021〕88号）规定执行，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日期间完成验收和资金拨付的未配备外遮阳智能温控大棚一，仍按每亩5万元的基本补助标准执行。请抓紧做好项目审核和立项备案工作，督促已备案项目加快实施进度，每月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准确填报项目进度情况。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严禁套取、挪用、截留资金。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盘活用好结余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2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第二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第二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项目任务清单
3. 2022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第二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2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第二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下达资金
合计	9000
福州市小计	1320
长乐区	320
福清市	1000
三明市小计	1360
宁化县	1000
泰宁县	160
建宁县	200
泉州市小计	1390
德化县	190
晋江市	60
南安市	1000
台商投资区	140
漳州市小计	1960
龙海区	460
平和县	600
南靖县	850
常山开发区	50
南平市小计	2450
延平区	400
浦城县	200
光泽县	700
松溪县	50
政和县	1000
邵武市	100
龙岩市小计	100
漳平市	100
宁德市小计	420
屏南县	320
柘荣县	100

附件2

2022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第二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项目任务清单

单位：亩

市、县（区）	指导性任务（补贴面积）
合计	6000
福州市小计	460
长乐区	130
福清市	330
三明市小计	330
宁化县	220
泰宁县	70
建宁县	40
泉州市小计	2260
德化县	40
晋江市	200
南安市	2000
台商投资区	20
漳州市小计	2030
龙海区	460
平和县	590
南靖县	900
常山开发区	80
南平市小计	700
延平区	120
浦城县	40
光泽县	270
松溪县	10
政和县	230
邵武市	30
龙岩市小计	30
漳平市	30
宁德市小计	190
屏南县	100
柘荣县	90

附件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二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000		
		其中: 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满足有关项目县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补贴需求, 提升当地设施生产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面积(亩)	反映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面积情况	长乐区130、福清市330、宁化县220、泰宁县70、建宁县40、德化县40、晋江市200、南安市2000、泉州台投区20、龙海区460、平和县590、南靖县900、漳州常山开发区80、延平区120、浦城县40、光泽县270、松溪县10、政和县230、邵武市30、漳平市30、屏南县100、柘荣县90。
		质量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达标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省水肥率	反映温室大棚节省水肥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80%

